

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滕工信字〔2023〕22号

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公布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经济发展办公室，各科室、局属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滕政监字〔2023〕8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对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认真梳理，现予以公布。

一、执法依据

我单位共实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14部，其中法律3部、行政法规4部、部委规章3部、部委文件1部、地方性法规1部、省政府规章2部。

二、行政处罚

我单位实施含裁量权的行政处罚5项，经细化后26项。

三、行政检查

我单位实施含裁量权的行政检查 4 项，涵盖企业技术改造、监控化学品、食盐专营、民用爆炸物品 4 个领域。

四、行政强制

我单位实施含裁量权的行政强制 2 项，全部为民用爆炸物品领域。

- 附件：1. 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2. 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
3. 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

